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鎮遠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